

### 附錄三、柴油汽車及柴油引擎劣化係數核定

壹、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應依其良好之工程實務經驗自行決定劣化係數，以代表該車或引擎由購車者依其提供之手冊來維護下，實際使用時之耐久性能。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之劣化係數用來乘或加上個別污染測試值。若由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訂定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值小於一（適用於乘法者），則應取該值為一。

貳、廢氣排放之劣化係數值，得依耐久試驗而定。

參、輕、重型柴油汽車（或引擎）進行耐久試驗之車型態及計畫書，得由申請人自行訂定，但須提送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 一、執行單位
  - 二、測試車輛（或引擎）
  - 三、測試程序
  - 四、測試日程
  - 五、測試設備
  - 六、維修保養項目
  - 七、測試燃料
- 肆、劣化係數若不使用本附錄**第貳條至第參條**者得援用本附錄**第陸條**之指定劣化係數。
- 伍、耐久試驗係將測試車輛或引擎，在超過保證期限之累積里程數後之測試值量化而成為劣化係數。總車重範圍之耐久試驗時間或里程**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 陸、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可基於使用中車輛之耐久排放數據或良好之工程判斷，以其他替代方式提供劣化係數。
- 一、由其他替代方式而設定及提供之劣化係數不得小於下列指定劣化係數：

(一) 輕型貨車、小客車：一氧化碳：1.2，碳氫化合物：1.0，氮氧化物：1.0，粒狀污染物：1.5。

(二) 重型客、貨車：

1. 無後處理系統（如表 1）

2. 有後處理系統（如表 2）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據理認定特定引擎族之車輛或引擎，無法以此替代方式而得之劣化係數來代表，則本替代方式不得適用於該車型或引擎族。

(表 1 無後處理系統)

劣化係數				
耐久試驗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8.0 萬公里	0.4	0.1	0.4	0.04
17.6 萬公里	0.4	0.1	0.4	0.04
29.6 萬公里	0.7	0.1	0.4	0.04
46.4 萬公里	1.1	0.2	0.7	0.04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加法

(單位：克／制動馬力·小時)

(表 2 有後處理系統)

劣 化 係 數				
耐久試驗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8.0 萬公里	1.3	1.3	1.2	1.37
17.6 萬公里	1.3	1.3	1.2	1.37
29.6 萬公里	1.4	1.3	1.2	1.37
46.4 萬公里	1.6	1.5	1.3	1.37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單位：克／制動馬力·小時)